本版编辑：兰文飞
E-mail：t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7

呼唤体现时代精神的民法典

——访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

近日，全国人大召开民法总则草案座谈会，提出要编纂一部“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民法典”。我国已颁布了《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以及《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民事法律，基本涵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期，制定一部面向21世纪的民法典，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本报记者 戴 菁 兰文飞

学习时报：今天，我们要编纂一部体系化的民法典，您认为最重要的意义是什么？

王利明：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保护公民权利的宣言书，也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基本依据。编纂民法典有助于解决我国民事立法中存在的相互矛盾、不协调、缺乏体系性等问题，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的落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和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学习时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需要一部什么样的民法典？

王利明：民法典要符合中国国情，生成在中国大地上，必须立足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回应中国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民法典必须积极回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所提出的各种新的挑战和新的问题。民法典应该尊重历史习惯，尊重文化传统，尊重乡规民约。

民法典的制定是反映改革成果、推进并引领改革进程的重要举措。从历史经验上看，民法典可以有效反映社会变革，及时确认社会变革的成果，有效引领社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规范作用。民法典是对特定领域社会矛盾进行协调的基本法。在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阶段后，利益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有不少社会矛盾背后的利益冲突是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或者是个人利益诉求与公共利益维护之间的不协调。在所有的部门法中间，民法是对这两种利益类型和社会矛盾进行协调的最有效的法律工具。民法典的编纂将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确认改革成果，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依据，从而推动改革进程，引领改革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民法典需要总结我国立法和司法的经验，反映我国法治的现实需求。1986年的《民法通则》在反思“文革”惨痛教训的基础上，第一次在法律上明确宣告每个人依法享有人格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权利，并第一次赋予权利人在受害之后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民法通则》成为中国人权保障进步的重大标志，也从立法技术层面标志着我国法治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期，吸收我国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的成果，总结法治建设经验，制定一部面向21世纪的民法典，向世人展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成就，这无疑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学习时报：我国民法典要成为21世纪的代表，应体现哪些时代特征？

王利明：一是民法典必须反映互联网时代的特点。互联网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给个人隐私等人格权带来现实威胁。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各种“人肉搜索”泛滥，非法侵入他人电子邮件的现象时有发生，网上非法披露他人短信、微信记录等，诸如此类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人格权，也污染了网络空间。这就有必要有针对性地加强人格权立法，强化人格权保护。此外，在网络环境下，侵害人格权等权利的行为具有易发性，损害后果具有不可逆性。因此需要在民法典中采取有效方式来遏制网络侵权行为。

二是民法典必须反映信息社会和大数据时代的特点。由于数字化以及数据库的发展，使得信息的搜集、加工、处理变得非常容易，信息的市场价值也愈发受到重视，对于信息财产权和隐私权的保护需求也日益增强。个人信息作为个人享有的基本人权也日益受到法律的重视。信息沟通成本的降低也深刻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方式，这也直接改变了某些传统交易方式，如金融领域无纸化证券大量产生、无纸化交易日益频繁。数字化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如同一把双刃剑，在促进新型知识产权不断产生的同时，也使得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变得更为容易，并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滥用技术优势侵害公民私权留下了制度缝隙。法律如何在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环境下实现对私权主体的周延保护，已成为现代民法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议题。

三是民法典必须反映高科技时代和知识经济时代的特点。在现代社会，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成为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科学的发展和技术的创新都提出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因此，对侵害有体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是否需要采用统一的归责原则，以及是否需要适用统一的赔偿规则等，都需要在民法典中予以回应。

四是民法典必须反映经济全球化的趋势。经济贸易的一体化使资源实现了全球范围内的配置。经济全球化要求减少因交易规则的不统一而形成的交易障碍，降低交易费用，此外，全球化还促进了法律渊源的多样化。在全球化过程中，被称为“软法”的具有示范性效力的规则开始出现。这些规范往往以交易习惯的形式出现，然后逐渐成为全球性的规则。还有一些交易习惯和惯例受到了高度的重视，这些都需要我们在制定民法典时充分考虑民法渊源的开放性问题。在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有必要在交易规则上尽可能与国际接轨，从而使我们尽可能从全球化中获得利益。

五是民法典必须反映资源环境恶化的社会现实。21世纪是一个面临严重生态危机的时代，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环境不断受到严峻挑战。全球变暖、酸雨、水资源危机、海洋污染等已经对人类的生存构成了直接威胁，并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关注。如何有效率地利用资源并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已成为直接调整、规范物的归属和利用的民法典的重要使命。另外，资源的有限性也与人类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市场的发展形成尖锐的冲突和矛盾。这就要求民法典必须承担起引导资源合理和有效利用的功能。而在我国资源严重紧缺、生态严重恶化的情况下，更应当重视资源的有效利用。为此，有必要结合保护生态环境的具体需要，对财产权的客体、权能、属性、用益物权、相邻关系以及征收等制度进行重新审视，强化权利人物尽其用的义务，在保护民事主体财产权利的同时，也要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为不动产的权利人设置必要的维护环境、保护生态的义务。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六是民法典必须反映风险社会的特点。现代社会是风险社会，风险无处不在、事故频出不穷。在这样的背景下，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救济问题日益成为当今社会关注的焦点。在风险社会，首先应考虑的是促进民法从加害人保护向受害人保护倾斜。民法需要通过多种责任承担方式，使受害人从中选择最有利的形式维护其权利。侵权责任有必要和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相衔接，形成对受害人进行救济的综合补偿机制。

学习时报：您认为，目前公布的民法总则草案在哪些方面体现了时代精神？同时，该草案又存在哪些不足？

王利明：从立法机关公布的民法总则草案来看，立法机关已经注意到了人文关怀的理念，相关规则的设计也体现了这一时代精神：一是强化了对人格尊严的保护。例如，草案依据《宪法》规定，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于第99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草案以专条的形式对个人人格尊严保护作出规定，凸显了人格尊严保护的意义，彰显了人文关怀的价值理念。二是草案关于自然人的规定也彰显了人文关怀的价值理念。例如，草案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监护制度，如草案增加规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以及子女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父母负有赡养、照顾和保护的义务（草案第25条）；草案第29条第3款扩大了监护组织的范围；草案第20条、第21条以及第31条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将智力障碍者以及因疾病等原因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辨识能力的成年人也纳入被监护人范围；第34条、35条完善了撤销监护规则，这也彰显了民法的人文关怀理念。三是进一步强化了对个人自由的保障。草案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关系。”这实际上是以民法基本原则的方式确立了对个人自由的保护。

但草案在体现时代精神方面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格权的类型也将不断丰富与发展，如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数据的价值日益凸显，个人信息权逐渐成为新型的民事权利类型，其他新型人格利益也会不断出现。目前，非法倒卖个人信息的现象十分普遍，个人信息泄露已经成为一种公害，到了非治理不可的地步了。所以我认为，正在制定的民法总则应当明确确认个人信息权，任何人不得非法获取个人信息，更不得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对信息泄露者也应当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民事责任。

学习时报：现代法治的基本理念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您认为，民法总则草案在保障私权方面有哪些特色？还有哪些需要完善之处？

王利明：我认为，民法总则草案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具有如下特点：一是系统全面性。草案规定了公民依法享有的各项人身权、财产权以及知识产权。二是适应了互联网和大数据发展的需要，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三是草案第110条还对民事权利的类型作出了兜底性规定，从而为新型民事权利的保护预留了制度空间。四是对弱势群体民事权利的特别保护。草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群体的民事权利保护设置了特别规定。

当然，民法总则草案关于民事权利的规定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如前所述，草案虽然列举了多项民事权利，但并未明确列举个人信息权等权利。草案在“民事权利”一章中对民事权利虽然设置了兜底保护条款，但忽略了对民事利益的保护。一方面，民法上有许多其他合法利益无法用权利加以涵盖，而只能纳入利益的范畴。另一方面，权利和利益之间往往没有绝对明晰的界限，二者之间常常相互转化。所以，保护利益也为其今后上升为民事权利提供了基础。草案忽略了对民事利益的保护，可能不利于充分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

学习时报：您认为，民法总则草案在内容体系上还有哪些需要完善的地方？

王利明：我认为，民法总则草案在内容体系上仍有如下部分可以完善：一是有必要单独规定民事权利客体。民法总则草案第五章对“民事权利”作出了规定，该章意在对民事权利的类型作概括性展示和列举，但同时又有多个条文对民事权利的客体作出了规定。民事权利与民事权利客体的性质不同，不宜混淆。因此，可以考虑将该章中关于民事权利客体的规定提出来单独规定，或者将该章的章名改为“民事权利及客体”。二是有必要专门规定权利行使规则。现代社会，为了保障民事权利的正当行使，各国立法一般都对民事权利行使的规则作出了规定，因而产生了禁止权利滥用、依据诚信原则行使权利等民事权利行使规则。为了使民事权利的行使兼顾对他人权利的保护，防止出现绝对的个人主义趋向，尤其是在资源、环境日益恶化的情况下，要求权利的行使要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也十分必要。民法总则草案有必要为民事权利正当行使设置必要的规则，这也有助于使得草案第一章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更为具体化。三是需要进一步有效衔接总则与分则关于权利确认和保护的规则。民法典总则应当协调好与民法典分则中权利保护规则的关系。民法典总则只是民事权利保障的基本规则，具有抽象概括性，其不可能全部涵盖民法典分则有关权利行使与保护的规则。这尤其表现在债权的规定上，从草案关于债权的规定来看，其试图包揽债权的基本规则。但实际上，此种制度安排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债的总则内容十分复杂，简单地规定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的规则，无法对债法的具体规则作出细化规定。所以，未来民法典分则还是有必要规定独立的债法总则，对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规则作出具体规定。

依法治国

（上接1版）

瞄准关键少数，紧盯主要领导特别监督

领导干部身份独特、地位重要、作用突出、影响重大，率先垂范方能上行下效。古语云：“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习近平总书记则以强烈的忧患意识谆谆告诫全党：“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并强调：“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要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施政行为公开制度，保证领导干部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的核心理念，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党的执政地位和先锋队性质决定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党内监督制度与时俱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领导干部严于一般党员干部，用纪律管住大多数，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党员干部必须时刻保持清醒，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遵守宪法法律只是基本底线，而遵守和执行党纪党规意味着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绝对权力必然导致绝对腐败。加强党内监督，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这是《条例》的鲜明特色。《条例》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在着眼对“最大多数”全覆盖的同时，致力对“关键少数”的精准监督。第六条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第十四条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有着8800多万名党员、3200多个地方党委、440多万个基层组织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领导干部是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具体实践者，是党风政风的引领者。面对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只有通过加强重点监督，注重标本兼治，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从严治党与制度治党同步推进，才能持续培养造就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

覆盖各级组织，明晰所有监督主体责任

党兴则国家兴民族兴，党强则国家强民族强。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效提升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实现党的能力提升和国家治理能力提升的同频共振，必须加强党内监督，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制度空转悬置、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基固本。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员发挥应有作用，党的根基才能牢固，党才能有战斗力。”《条例》全面压实监督责任，明确清晰地规定了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职责。

制度建设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职权法定、权责统一的法治原则要求，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条例》突出“关键少数”，层层示范，传导压力，明确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监督职责。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监督义务。

构建监督体系，党内党外监督共同发力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健全而有力的监督是防范政治腐败、权力滥用的有力武器。加强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加强权力监督是执政党建设的核心内容。从严治党，关键严在强化党内监督，党内监督失效必然导致其他监督失灵。为此，必须大力推进、完善党的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构建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监督体系，即以党章为根本，以《条例》为龙头，以党内政治生活准则、问责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为支撑，不断建立健全党内乃至整个国家治理完整科学的监督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强化党内监督，必须坚持、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完善监督制度，做好监督体系顶层设计，既加强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督。要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人民是治国理政的力量源泉，从严治党必须依靠人民。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只有充分保障广大党员行使监督权利，激活党员干部的内生动力与监督活力，支持和保障群众监督，实现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监督形式的高度融合，形成党内监督与社会监督的良性互动，才能从人民群众中汲取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智慧和力量，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条例》发力党内监督体系建构，汇聚协同监督合力，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作出规定：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

着力党内民主，保证权力规范有序运行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是增强党的创新活力、巩固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早在浙江工作时就有深入思考，并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党员民主权利的保障机制，拓宽党内民主渠道，开辟党内民主新途径，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和党内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实现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充分了解、广泛参与和有效监督”。《条例》第四条规定：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第四十三条规定：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厉行权力监督、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的基本追求。民主是监督的基础，没有民主就没有监督，更不可能有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健全党内民主制度，发展党内民主，就是要实现“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形成民主、清朗的政治生态，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以，加强党内监督，有效制约权力，确保党员领导干部正确运用手中权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也是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关键环节、关键举措。从严治党必须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为保障权力的规范行使和有序运行，《条例》围绕建立健全巡视制度、组织生活制度、党内谈话制度（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干部考察考核制度，以及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制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等作出具体规定。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制度的生命力来自于执行。中央有部署，全党见行动。当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全党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共同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检验学习成效的标尺就是《条例》的规定要求。让我们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六中全会的精神上来，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不断增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肩负起应有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